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之相關研究

壹、國家認同與政治態度之相關研究

本節將國內外以學生為對象，關於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之相關研究

發現整理於表 2-4-1：

表 2-4-1：國家認同與政治態度之相關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研究對象	研究變項	研究結果
陳義彥 (1977)	台灣地區大學生	政治社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政治化程度與子女的政治傾向較有關係。 2. 教室氣氛、參與社團，對政治社會化之效果有影響。 3. 接觸電視新聞與個人對政府的情感與政治介入感成正相關。
彭瀧森 (1985)	台北縣板橋也區國中生	政治社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生的政治社會化受性別，班別，教師畢業科系影響。 2. 男生政治效能與參與感高於女生，女生的政治認知、國家認同、公民責任感高於男生。
田秀萍 (1987)	政大學生	政治社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生的民主涵養高於男生。 2. 高年級與法學院學生對民主信任及政治關係 IQ 較高。 3. 接觸媒介頻率與政治知識及政治容忍度呈正相關。 4. 接觸新聞評論性媒介有助增進政治知識。
羅瑞玉 (1989)	高雄市國中小學生	政治社會化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級、教師領導方式不同，其政治社會態度有顯著差異；但性別、省籍、社經地位不同，則無顯著差異。 2. 父母教養方式與教師領導方式對政治社會化態度有影響力。
鄧文勤 (1995)	台北市高一學生	政治社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教育強調愛國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課程目標，對於高一學生國家認同取向有正面的效果。 2. 學校教授的民主政治及法治觀念的課程，對於高一學生的民族價取向有正面的影響力。 3. 教材內容所教導的憲法法律、民主政治等對高一學生增加政治知識有一定的幫助。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續 1

研究者	研究對象	研究變項	研究結果
劉秋霞 (1997)	國中生、國中 老師	族群意識 統獨立場	1. 國中生認同台灣人比例高。 2. 老師則雙重認同多。 3. 師生大多主張維持現狀。
許禎元 (1998)	政戰、師大、 文化大學生	政治社會化 國家意識	1. 軍校生國家意識趨弱有重建之必要性。 2. 師大、文化之學生國家意識趨強。
張壯熙 (2000)	中央大學學 生	統獨立場	1. 傾向認同台獨的比例較以往之研究增加。 2. 此種改變與政治環境教育內容大幅變革有關。
陳昭男 (2001)	屏東縣國民 小學教師	小學教師的國 家認同觀與國 家認同議題教 學態度的關係	1. 在國家認同模式方式較傾向自由民族主義。 2. 在國家圖像方面，以台灣認同最多。 3. 兩岸未來關係以「廣義的維持現況」最多。 4. 教師的年齡、教育背景、族群及政黨認同等背景變項會影響其國家認同觀。 5. 教師的族群、政黨認同等背景變項會影響其國家認同議題教學態度。 6. 教師的國家認同觀與其國家認同議題教學態度沒有顯著的相關。 7. 以民族主義觀點去解讀國家認同、國家定位不明確與現實國際社會脫節是導致屏東縣國小教師對國家認同教育論述的矛盾與尷尬的原因。
陳韋碩 (2001)	宜蘭地區高 三學生	國族認同	1. 高三學生在國族認同上以認同自己為「台灣人」居多。 2. 回答雙重認同的學生比例也相當高
曾欣儀 (2001)	北市公立高 職生	政治態度班級 氣氛	1. 高職生之政治態度較積極、正向。 2. 男女生之政治態度有顯著差異；女生較男生積極。 3. 社經地位不同之高職生，政治態度無顯著差異。 4. 班級氣氛愈開放、民主，學生之政治態度愈積極，班級氣氛與政治態度呈正相關。
葉佳文 (2001)	桃園地區高 中職學生	政治社會化	1. 學生自主性高、與父母溝通愈好、教室氣氛愈民主，大眾傳播媒體接觸率愈高，對政府的信任感愈高。 2. 同儕團體對學生的民主價值取向影響較大。 3. 同儕團體對學生的政治知識最具影響力。 4. 父母對某政黨的認同愈強烈，子女對該政黨的認同也愈高。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續 2

研究者	研究對象	研究變項	研究結果
傅曉芬 (2002)	台灣地區國小學童	家庭因素政治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家庭社經地位、家庭權威模式最民主、家庭政治化程度最高的學童其政治學習情況最好。 2. 家庭環境愈民主的學童其政治學習情況愈好。
江玉貞 (2004)	台灣地區高中生	資訊全球化與國家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全球化並不影響高職生之國家認同。 2. 高中生台灣意識非常強烈，在國家的選擇上，將兩岸之間劃分的非常清楚，是兩個不同概念的實體。
陳慧萍 (2004)	台灣地區高中學生	國家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地區高中學生的國家圖像是以台灣為範圍，認同中華民國的國家符號，認同中華文化，在民族認同與統獨認同上並無明顯傾向。 2. 不同背景高中生在國家認同態度上存在顯著差異，政黨傾向與族群是影響國家認同態度的重要變項。 3. 台灣地區高中生對於國家認同的思考，傾向於自由主義。
蔡佩蓉 (2004)	國小教師	國家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老師普遍認為現階段我國國家認同的教學不受到重視，但國家認同教學有實施的必要性。 2. 教師應具備以身作則、民主素養、了解實事、發展歷史知識國際觀。 3. 教師國家認同的態度，指導學生觀心實事、闡述我國國家認同的事實。 4. 「我國的國家定位不明確」及「教科書內容不合時宜」是國小教師進行國家認同教學的最大限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 2-4-2：教材教化與國家認同之相關研究結果分析表

研究者	研究內容	研究變項	研究結果
胡育仁 (1999)	教科書本土化	國家認同本土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科書本土化應立足於尊重多元差異世界觀等多元文化之基礎上。 2. 國家認同的問題，是影響教科書內容取捨與詮釋角度的主要因素，以及影響教科書有關台灣歷史內容的完整性。 3. 教科書本土化內容應以本土為核心，範圍涵蓋家鄉到全球，尤其是整個中華文化的緣由應納進來。
王前龍 (2000)	道德實驗課程愛國德目教材	國家認同政治民主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國」德目教材中的國家認同內涵的形成背景，適逢我國民主社會化階段，朝野菁英與社會大眾，逐漸超越民族主義的原則，凝聚出認同現狀的共識。 2. 在「愛國」德目教材中的國家認同內涵，並非反應單一的意識形態而是反應外在政治環境中，主張不同意識形態之群體間的互動關係。
尤玉文 (2001)	國小社會科與音樂科教科書為例	國家認同意識型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與音樂教科書中，對於台灣圖像的描述有顯著的差異。 2. 教科書中所反應出來的國家認同概念，與社會上的主流政治論述之間呈現時間差的情況。 3. 教科書中國家認同概念的演變情況，有傳統大中國論述、進而透露出概念上的過度與模糊，最後揚棄了傳統國家認同論述的架構。
余剛式 (2004)	台灣與大陸小學社會科教科書	國家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社會科教科書以國家認同教育模式以制度認同較多，大陸社會科教科書以種族認同比例佔首位。 2. 兩岸國家認同教育內涵，台灣以相輔認同為主，較不強調政府的權威而重視公民德性，大陸社會科教育內涵以黨領導的政經成就為主，且重視生存疆域，及歷史事件的講述。
許毓峰 (2004)	國小社會科教科書	國家定位國家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社會科教科書的內容，並未完全反應目前外在的變化， 2. 教科書中與台灣相關內容的比例，相較於外在環境的變化之大，本土內容的比例變化，則顯得微不足道。 3. 台灣的社會科教育內容，從中國化到本土化的轉變，內容的取材與論述的角度有某種程度的變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本研究欲探討學校教育對高職生政治態度與國家認同之影響。在學校中，學生除了學習一些學科知識、技藝外，也學習許多規範。這些學習都是為了個人將來的生活和進入社會從事工作做準備。此外，政府也會利用學校場所，來培養學生的國家認同感。

學校這個政治社會化管道的研究取向，大致可分為「教室氣氛」的好壞及「教材」的適切性等層面；以及「學校教學」和「幹部經驗」的有無對政治態度的影響。「教室氣氛」的好壞是和老師的上課方式有密切關係；而教材的確是學生習得政治知識的管道之一，在傳統上，公民教材對政治知識的汲取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我們發現，台灣在國中、高中公民教材被當作是考試的範圍，學生可能為了求得好成績，而被迫研讀一些思想與教條。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學生的公民教育成績和政治知識，可能呈現虛假相關。因為，學生的政治知識可能多是出自於硬記，並不是其真正的態度。再則，這樣子教出來的學生，對國家認同的意涵可能偏向以教科書的內容為主。此外，有研究發現，教科書中的「國家」觀念與現實台灣的國家並置共存於台灣這個時空中，而成為一種國家的「雙元結構」狀態，彼此在結構上產生巨大的矛盾與衝突。(石計生，1993：55)因此我們認為，教科書內容本身若是有偏差，如何能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意識呢？

由此可知，透過教科書政治知識的傳佈，來教導學生認識自己國家、捍衛自己國家，這樣的手段本是無可厚非；相關的研究也指出，

學校有培養學生政治知識的正向功能。然而，台灣的教科書，多充斥著不合時宜的國家觀念以及意識形態，以致造成學生認同混淆的情形。由此可知，問題是出在教育內容的適切性，是否真正能反應現實環境的需要。因此，本研究對於學校的研究取向上，著重在教材對國家認同態度的影響。

依據 1998 年教育部公布之職業學校社會概論科目中分為：

工科學校：台灣歷史、中國歷史、台灣地理、中國地理

商科學校：台灣史地、世界文化史、中國歷史、中國地理

由各學校各選二科目分上、下學期教授，共四學分

但是本研究對象彰化九所國立高職皆有一共同現象，即捨棄中國史的部份，僅教授台灣地理、台灣歷史，很可能因此影響高職生的國家認同。

台灣史地的教學目標中明確的指出欲培養出學生對國家的認同感，本人在高職擔任社會科老師，教授台灣史地科，故本文欲以此教材來探究高職學生修習台灣史地後其國家認同之轉變。這與前人研究國小、國中教材對學生國家認同的影響有所不同。

參、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之相關研究結果分析

茲將上述相關研究之結果與影響因素，歸納整理於表 2-4-3:

表 2-4-3：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之相關研究結果分析表

	項目	研究結果
個人背景	性別	1. 性別不同，其政治社會化程度無顯著差異。 2. 性別對政治社會化程度有影響。 3. 男生的政治興趣、效能、參與感高於女生。 4. 女生的政治社會化程度高於男生。 5. 女生的公民責任感高於男生。
	年紀	1. 年紀不同，其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差異。 2. 國中生認同「台灣人」的比率高。 3. 大學生傾向於台獨的比率高。
家庭因素	社經地位	1.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其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差異。 2. 家庭社經地位對政治社會化程度有影響。
	家庭管教方式	1. 家庭管教方式與政治社會化程度呈顯著正相關。 2. 家庭管教方式不同，其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差異。 3. 家庭管教方式對政治社會化程度有影響。
	家庭政治化	1. 家庭政治化程度不同，其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差異。 2. 家庭政治化程度與政治社會化程度呈正相關。
	省籍	1. 省籍背景及世代因素亦成為民眾統獨立場之因素。
學校因素	教師領導方式	1. 民主的教師領導方式與政治社會化程度呈正相關。 2. 師生互動與師生關係對政治社會化程度有影響。 3. 教師對國家認同教育論述的矛盾與尷尬是因為國家定位不明確與現實國際社會脫節所導致。
	同儕關係	1. 同儕互動關係不同，其政治社會化程度明顯差異。 2. 同儕團體對政治社會化程度有影響。
媒體因素	接觸頻率	1. 媒體接觸頻率高對政治社會化程度有影響。
	接觸內容	1. 收看電視類型不同，其政治社會化程度有顯著差異。

第二節 政治社會化的內涵與理論

壹、政治社會化的內涵

政治社會化是社會化的一種，具有政治性質的社會化，是廣泛的社會化歷程中的政治取向部分。(馬起華，1985：12)呂亞力(1973:44)認為政治社會化是兒童自小至大學習政治知識與價值的過程，它一方面是使兒童能獲得正確政治知識、守法行為與進取的政治人格；另一方面是它可以使下一代取得維繫的政治信念與原則，助於政局穩定與制度之延續。由上述可知，政治社會化過程與社會化歷程一樣，包括個體發展與社會文化傳遞兩方面。

政治社會化的定義依研究重心之不同而互異，猶如社會化的意義，可從總體層面與個體層面來考慮。(李麗卿，1989:15)

從總體層面來說，著眼於政治社會化對於政治系統變遷和維持的功能，(馬起華，1985：15)含有「社會塑造個人，使之合乎先存的模式，或從政治系統的需要來看政治社會化」。(陳義彥，1977：7)重視的是整體社會對個人的影響或政治系統的變遷和維持。

Langton(1969：4)提出一個廣義的政治社會化，是指「從一代到另一代，社會傳遞它的政治文化」。Easton 與 Dennis(1973:59)也認為政治社會化是社會中一代代傳遞有關政治知識、態度或規範和價值的政治取向。Greenstein(1968:552)所謂狹義的政治社會化，是藉著正式地賦予政治社會化責任的教學媒介，將政治訊息、價值和慣例有意地教導他

人。Almond, Powell, 與 Mundt(1993:79)也提出政治社會化是政治文化形成、持續和改變的過程，每種政治體系都有組織負責形塑政治社會化的功能，塑造政治態度，灌輸政治價值，告知公民技巧。

Langton(1969:6)也提出政治社會化是經由各種社會化媒介，使個人獲取與政治有相關的態度傾向、知識、價值和行為模式，此學習過程是終其一生的。Greenstein(1968:554)所謂廣義的政治社會化，則強調在人生中的每一個階段，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有意的和無意的政治學習，包括具體的政治學習和非政治的學習。例如有關政治的社會態度的學習及有關政治的人格特質之獲取，只要具有影響行為的作用，也都包括在內。

綜合上述，政治社會化的總體層面，重視社會或上一代所欲傳授個人的政治文化。政治社會化的個體層面，重視個人對政治知識、態度、價值和行為的獲取、學習與孕育。簡言之，政治社會化是經由各種社會化媒介，將政治訊息、價值和慣例有意地或無意地教導他人，使個人獲取與政治有相關的知識、態度、價值和行為模式的過程。以社會科教科書為政治社會化媒介，本研究分析其內容之政治社會化成分，由於教科書的內容及編輯，受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的規範，且須能通過審定，故本研究的政治社會化一詞，較偏重於總體層面。

分析政治社會化的內涵，以 H. D. Lasswell 對傳播(communication)

過程的描述，即可以概括研究政治社會化的所有方向：(袁頌西，1969:33；易博君，1993:4；Greenstein,1968:555)

一、何人學(who)

「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中，何人學習的問題，就是在確立誰是被社會化者(the socialized)」，(劉秋霞，1997：7)這就是政治社會化研究的首要問題。確立誰是學習者後，從學習者才能引出向誰學習、學習什麼、學習情況以及學習效果等相關問題。同時政治學習依受社會化者的社會和心理特徵之不同而有差異，如性別、階級和年齡的次文化，這些特徵將左右一個人如何接受社會化的影響，及其對於社會化的接受性。

二、學習什麼(learn what)

當討論政治教育內容，區分人格發展中的相關政治的學習和特定政治的學習是重要的，前者包括影響政治行為的基本態度傾向、信念與文化，如待人處世的態度、某些階級的次文化；後者包括與公民角色相關的學習(政黨色彩、意識型態、參與動機)、與主體角色有關的學習(對國家的忠誠、對權力的定向、對機構合法性的概念)、對於特殊角色的招募及表現有關的學習(如官僚、政黨工作人員、立法委員)。

三、向誰學(from whom)

廣義的講，足以影響人的政治定向及政治人格的一切因素，都可

視為政治學習的對象。(易博君, 1993:6)政治學習的對象就是政治社會化的媒介, 範圍很廣, 可能是人, 如父母、鄰居…等, 也可能是物, 如報紙、期刊…等。一般認為政治社會化機構有家庭、學校、同儕團體, 以及大眾傳播媒介等(李文政, 1999a:14; Langton,1969:21)

四、在什麼環境下學(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所有支配教育效果的原則, 皆可以衡量政治學習所發各種情況。政治社會化從形式而言, 可分為兩大類: 1.明示的、故意的(manifest intended): 較正規, 目標較明確的, 如學校的公民教育; 2.暗示的、非故意的(implicit、unintend): 非正規, 目標較不明確或甚至談不上固定目標的, 如家庭教養、班級氣氛等。(呂亞力, 1973:15; 王浩博, 1988:33; 葉子超, 1995:51)

五、有什麼效果(with what effects)

政治社會化研究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於探測早期政治社會化對於人們後期行為的影響究竟有多大。政治社會化的直接結果是政治心態, 間接結果是政治行為, 因此對於政治社會化結果的討論, 以政治心態為主, 稱為政治系統的心理取向, 政治系統分為政治社群、政治典則、政治權威、心理取向分成認知、感情與評價。(林嘉誠, 1989a:91; Easton & Hess,1962:34)。

政治社會化的研究方向可分為何人學、學習什麼、向誰學、在什麼環境下學、有什麼效果等五種。本研究以社會科教科書，學生個人背景、家庭、環境為分析對象，探其政治學習之影響。

貳、政治社會化的理論

有關政治社會化的理論，Easton and Dennis(1973：7)歸納為分配理論(a locative theory)、系統維持理論(system-maintenance theory)和系統持續理論(system-persistence theory)；馬起華(1981:67)將之分成學習理論、態度理論、系統理論等三項。Jaros(1973:chaper 7)根據政治社會化個體和總體層面的定義，將理論分為微觀層次論(micro-level theory)和鉅觀層次論(macro level theory)。

大致而言，行為論、學習理論和態度理論屬於微觀層次理論，是應用心理學原理來解釋個人政治學習的現象，系統維持、系統持續理論、功能論和系統論則屬於鉅觀層次理論，強調政治社會化與政治系統之間的關係。

研究政治社會化從微觀角度看，來自心理學的領域，視個人的立場為主要範疇。其目標在企圖說明政治行為的過程、探測其原因、解釋其意義。心理學的聯結理論與認知理論在解釋這種過程上相當受到重視。微觀層次理論主要以 Hess and Torney 及 Dawson and Prewitt 為代表。Hess and Torney 用四種模式來說明政治態度的獲得、穩定和變遷

：累積模式、人際關係轉移模式、認同模式及認知—發展模式；Dawson and Prewitt 則將政治學習分為直接和間接兩種型態，以包含政治行為的形成過程，茲分述如下：

一、Hess and Tomey(1967:4)用四種模式來說明政治態度的獲得、穩定和變遷：

1.累積型(accumulation model)

本模式假設政治角色期望之獲得是由片斷之知識、消息、態度與活動累積而得。這種社會化在基本性質上，注重成人直接教導，強調兒童參與、學習以累積形成態度。

2.人際關係轉移模式(interpersonal transfer model)

本模式以為兒童在接觸明顯的政治社會化時，已有許多人際關係的經驗，並從中獲得滿足。幼年中在家庭與學校的生活經驗，所發展出來與權威人物多方面關係所採取的應對方式；其強調政治學習是一種人際關係的轉移，如對父母、對師長的關係可以投射反映其日後對政治權威人物的應對關係。

3.認同模式(identification model)

本模式強調孩童的政治態度、行為、觀念的產生，通常源自於生活經驗中重要他人的模倣、認同。這種認同對象可能是父母或師長的

政治觀點，如政黨認同，也可能是同儕團體、政治傳播媒體的特殊人物，其認同之事物可能只是其中若干行為細節，也可能做全面性、影響深遠的認同。

4. 認知—發展模式(cognitive-developmental model)

本模式著重於兒童本身智力認知發展、領悟能力對於政治事物影響，兒童對世界、政治的認識將隨其認知結構而改變。當兒童尚未達到了解某一概念的適當發展時，我們不可能教會他這項概念。

二、Dawson 和 Prewitt 的直接和間接政治社會化模式

Dawson 和 Prewitt(1969:63-80)在其合著的「政治社會化」一書中，從政治社會化的主體及如何社會化其成員的觀點強調政治社會化的兩種型態，直接(direct)及間接(indirect)兩種型態。

直接形式的政治社會化是指社會化機構用直接的方式如公民課程教學，傳遞政治性的內容；間接形式的政治社會是指個人的學習雖非政治性的，但會影響其政治自我的發展。

早期的政治社會化模式均強調間接學習模式。並特重原級團體(primary group)—家庭的影響力，因此乃有了許多關於心理文化的研究，雖這些看法過份簡化了政治社會化的含義，卻普遍存在於人類社會中。

間接的政治社會化事實上不只有家中發生，其學習的方法包括三種方式：

這一方面最有名的研究首推 Almond & Verba(1963:7)的公民文化即為典型之作，其中特別強調基本人格(basic personality)的研究途徑之重要性。對於父母養育子女與人格內化的關係極為注重。並指出孩提時的經驗，會將其內化，親子關係會影響到後來對權威的關係，此種家庭權威結構是決定成年的政治行為的觀念又稱之為「政治體系的投射觀念」(Almond and Verba, 1963:9)

- 1.人際轉移(Interpersonal transference)與 Hess and Tomey 相同，即早期的互動模式可以類化為日後與權威人物接觸時的關係。
- 2.見習(apprenticeship)個人從各種非政治經驗中，習得在政治世界應用的各種技能和識見，學校及工作經驗被認為是見習學習發生的主要非政治環境。例如參加童子軍或社團，以投票方式選舉幹部。
- 3.類化(generalization)政治態度的發展就如同社會價值一樣，是由一般性的擴伸到特殊的政治對象。個人的一般性信仰系統中，具有潛在的政治內容。例如某些人將自然的災害看做是命定的，他們對政府也作如是觀。

關於直接的政治社會化，Dawson 和 Prewitt(1969:34)指出四種學習形式：

- 1.模倣：(Imitation)，兒童習得的大部份基本技能係模倣其所見所聞的

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如兒童模倣其父母的政黨認同政黨偏好。

2.預期的政治社會化(anticipatory socialization)，這種學習模倣形式是指當事人希望將來從事某種職業或取得某種社會地位時，在他還沒取得該職業和地位前，就開始接受這些角色的價值和行為。例如父母或學校老師講述好公民的特質時，兒童或高職生已開始預期並準備扮演合於這些特質的角色。

3.政治教育(political education)政治系統透過各種政治社會化媒介，試圖直接傳遞政治價值、信念、知識與行為。政治教育是非常重要傳遞手段，其主動權操之於政治社會化機構，而非被社會化的個體。如國家有計劃政治教育課程、公民教育課程及愛國儀式等。

4.政治經驗：個人學習有關政治活動，有的是由於其與政治人物、結構和事件互動而來的。這種親身的經驗會成為日後他參與政治活動的態度取向。綜上所述，微觀層次的政治社會化理論可提供本研究一些啟示：

(1)學生的政治學習與其個人的生活經驗是息息相關的，學生可以借由累積模式、人際關係轉移模式、認同模式及認知—發展模式或者是直接或間接的學習獲得其政治的態度。

(2)學生最常接觸的生活環境即是家庭及學校，本研究可以微觀的角度探討家庭中的父母、管教方式、親子關係、學校課程的安排、教科書的教化及同儕相處等因素對學生政治學習之影響。

參、鉅觀層次理論

鉅觀層次理論包括功能論與系統論，二者都重視系統概念，因此易引起二者為一的錯覺，其實二者頗有差異。這裡從兩方面說明差異所在，第一方面是分析所涉及範圍，功能論分析的對象，只限於系統的局部活動與整體之間的功能關係；系統論不僅納入系統內外的各種因素，尤其重視環境因素與系統之間的關係。第二方面是解釋範圍，功能論只限於解釋系統是否穩定的現象；系統論除解釋系統是否穩定外，還企圖解釋系統為何發生變遷的原因。(易博君，93：8)

一、功能論

政治社會化的功能論，是假定政治社會化與政治系統之間具有功能的關係，同時用政治社會化來解釋政治系統其所以能夠穩定的原因。(易博君，1993：9)。Almond et al.(1993:4)認為任何政治系統，都可以從系統、過程、政策三個層次去觀察功能：

1.系統層次

系統層次包括系統的維持與順應功能。主要有三項功能：(1)政治甄補(political recruitment)：將系統成員引到不同政治職位，讓他們學習扮演這些角色；(2)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當環境改變時，新的角色需調整，相同地，社會的政治文化變遷，態度必須被塑造、維持和改變；(3)政治溝通(political communication)：政治態度的形成與行為的持續依賴個體間政治訊息的溝通。

2.過程層次

過程層次主要討論系統將輸入轉化為輸出的過程。主要有下列四種功能：(1)利益表明(interest articulation)：將利益團體或個人表達對政策改變或持續的需求；(2)利益匯集(interest aggregation)：將表明的需求匯集成為主要的政策選擇方案(policy alternatives)；(3)政策制定(policy making)：將幾個主要需求，制定成為法案；(4)政策執行(policy implementation)：將制定完成的各政策，交由各種政府組織來執行。

3.政策層次

主要討論如何實現政策，包括執行成果、展望及政策輸出的情形。

綜合上述，政治社會化的功能論，在政治系統中，每一個人都被教導扮演著不同的政治角色，塑造相同的政治態度，相互間表明需求、製成方案、交付執行、實現政策等政治溝通與協調。

二、系統論：

以政治系統理論來解釋，政治系統是一套組織或歷程，政治社會化是在政治系統內運作，政治社會化運作的成效，有助於政治系統的穩定與持續發展。(馬起華，1995:84；林嘉誠，1989b:93；Roskin, Cor, Medeiros, & Joes；1994:3)

假定系統是在一個特殊而被約定的範圍，它有內在的功能關係及

外在的環境關係，而且系統的內在與外在之間，具有輸入與輸出的互動關係。(易博君，1993：10)依 D. Easton 也宣稱，我們把政治生活視為受環境包圍的行為系統；在環境中，政治系統不僅暴露於由環境而來的各種影響，同時也對這些影響有所反應。(林嘉誠，1989b：94)如果將政治系統視為一個理論模型，它必須具有基本的命題。D Easton 所提的政治系統如圖 2-1，有如下面四個命題：(林嘉誠，1989b：9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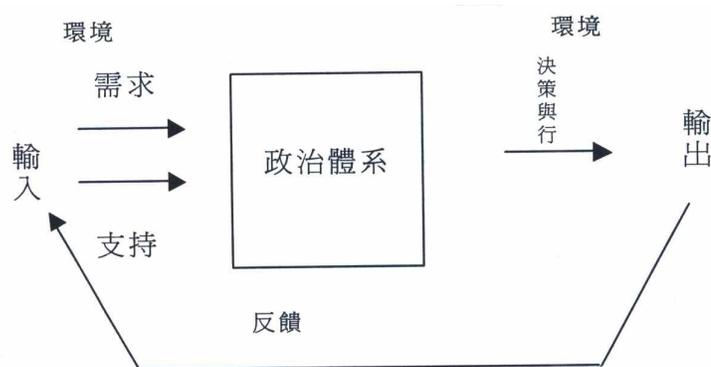


圖 2-1 政治體系的簡單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下列文獻編寫；Easton, D.(1965:32)

1.將政治生活視為一套行為系統；2.系統是受物理的、生物的、社會的以及心理的環境包圍著；3.一個系統對於來自內外環境的壓力，有適應的能力；4.系統為了面對壓力求取生存，必定要有反饋各種情報的功能。

D. Easton 對此模型有下面詳細的說明：(引自林嘉誠，1989b：96-97)

1.構成政治的基本要素是政治行為，這政治行為是人類互動行為，不是單一的刺激反應行為。

- 2.每一種系統皆有其邊界，政治系統的邊界是由制定社會具有拘束力的決策有關行為所構成。
- 3.政治系統是由環境包圍著。包圍政治系統的環境分成：內在社會環境和外社會環境。
- 4.系統必定要有不斷的輸入，才能使它繼續活動。輸入分支持與需要。輸入進入政治系統，轉換成輸出。輸出是決策或行動。
- 5.輸入與輸出之間有反饋路程。權威當局經由這反饋路程，才能了解其輸出效果如何，以便調整其行為。
- 6.政治系統經由環境的輸入，有時產生壓力，而引起政治系統內部結構的調整，以求自身的生存。

由上敘述可知，政治系統有其邊界，包圍政治系統的內外環境，不斷輸入支持與需要進入政治系統，轉換成決策或行動輸出，政府經由反饋路程，才能了解其輸出效果如何，以便調整其行為。所以，政治體系是一個動態過程，過程中的輸入、輸出與反饋是體系中的核心，也因三者產生生生不息的交互作用，而形成政治生活。在此對政治體系過程中的輸入、輸出與反饋進一步說明如下：

1.政治系統的輸入

政治系統的輸入主要是內部成員和周圍環境對政治系統的需要與支持。茲敘述如下：

(1)需要

主要來自系統周圍環境的外在需要和系統本身的內在需要。(陳秉璋，1984:54；林嘉誠，1989b：97；葉佳文，2001:65)。政治系統的壓力來源一是源自系統中過度的需要，若一時面臨太多需求，溝通和處理的架構阻塞，系統可能面臨到崩潰，所以，系統透過修改典則而讓管道更暢通。另外，資源有限，無法滿足人類各種慾望，因此政治系統成員希望藉著需要的提出，透過政治系統的政策，以實現他們的各種期望(林嘉誠，1989b：98)。

(2)支持

支持的主要對象有三種：(陳秉璋，1984：55；林嘉誠，1989b:99；Easton,1965：34)：

A.政治社群：政治社群是政治體系的一部分，其成員是因政治分工而結合的一群人。B.政治典則：係指系統中成員追尋的根本目標，處理政治事務的典則，以及安排各角色職務的權力組織。簡言之，係指政治互動的競賽規則或權力組織，含三種成分：政治價值、政治規範、權威結構。C.政治當局：係指在社會中擁有政治決定權的佔有者，包括領導者、統治者、政治精英、民代(elected representatives)或公職人員。

政治系統成員也必須對上述三種對象要有最起碼的支持或默認，否則無法持續，並且上述三種對象，若任何一種改變，此政治系統就

會產生變動，甚至政治分裂。

綜合上述，政治系統適當處理系統本身和人民的需求，制定符合民意的政策，則是維持政治系統順利運作的關鍵之一；此外，政治系統成員也必須同時支持或默認其政治社群、政治典則、政治當局，否則系統是無法持續的。簡單地說，政治系統的需要乃是提供政治系統的原料，支持則是促使政治體系運作的能源，如此政治活動才能持續。(林嘉誠，1989b：98)。

2.政治體系的輸出

「輸出是政治系統將輸入變化的結果，它是政治系統傳達於環境的一種方式」。(林嘉誠，1989b：109)。系統輸出有兩種，一種是決策，一種是執行，(陳秉璋，1984：56；易博君，1993：34)它是政治系統輸出的兩大任務。輸出是政治系統主要的產品，它是否能讓人民普遍接受，有賴於當局的社會化政策是否迎合人民的需要。(林嘉誠，1989b:110)

3.政治體系的反饋

要了解輸入與輸出之間的關係，必須要了解反饋的關係。反饋過程是情報由政治系統傳送到環境，再由環境傳送到政治系統，週而復始的循環過程。(林嘉誠，1989b：110)也就是說，政治當局的決策或

執行，人民不一定認同，有時仍有不同的看法或意見，這時人民可經由反饋中傳達，將自己對政策或執行的意見重新製造再輸入，政治當局由反饋中獲知人民意見後，修改本身的政策或執行，並輸出到環境中，如此成為反饋過程。(葉佳文，2001：66)

鉅觀層次理論對本研究的啟示：1.解嚴、修憲、總統直選等政治演變，社會呈現民意高漲、人權至上、講求自由，加上政黨林立，使政治變得複雜許多，政府要滿足人民或各政黨的需求勢必更加困難，所以政治社會化過程，應重視民意表達、人權、自由、政黨政治的相關教材的編輯，使政府能獲得普遍的支持。2.每次到選舉時，政治鬥爭時常挑起最敏感的國家認同問題，因此政治社會化可能要加強國家認同的教導，以加強國家認同。3.政府是公僕，人民是「頭家」，對於政府的施政，人民可以適當給予回饋，所以，學校應提供有關人民的權利、義務及如何回饋的教材，以鼓勵學生關心政治。

第三節 認同的基本觀念與國家認同理論

壹、何謂「認同」

「認同」(identity)一詞，是本論文最重要的概念，英文identity，其字源由兩個意義部分所組成，即有「同一」之意的id，加上有「實體」之意的entity。

在中文裡，除了翻譯為有動態意義的「認同」、「同一性」，亦有被譯成具有靜態意涵的「身份」、「屬性」及「正身」。(孟樊，2001：16-17)至於「國家認同」則牽涉到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成員自我命名及自我瞭解的過程。「自我」如何界定常常是主體產生行動的先決條件，因此一般認為國家認同就成了政治共同體最根本、也是比較深層性的結構性問題。(江宜樺，1998：3)在國內外學者裡關於「認同」及「國家認同」意義，大致可以分類為傳統政治哲學、「後」學觀點(後現代、後結構、後殖民)與社會人類學三個向度來看：

一、政治哲學的觀點

江宜樺在《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一書裡所對於認同闡述的意義做為代表，江宜樺認為「認同」可以用來三種不完全相同的意義來指涉。第一種是「同一、等同」(oneness、sameness)，江宜樺引用了Locke對於「同一性」的討論，洛克說：「我們如果把一種事物在某個時間和地點存在的情形，與它在另一個時地的存在情形加以

比較，就會形成「同一性」(identity)與差異性(diversity)的觀念。……一個事物不能有兩個存在起點，兩個事物亦不能有一個起點。…」因此、「認同」是指某種事物與另一時地之另一事物為相同事物的現象。在Aristotle的《政治學》(Politics)裡，曾對於「城邦」(polis)此一政治共同體的同一性多所著墨，亞理斯多德認為城邦本是一種社會組織，若干公民集合在一個政治團體以內，就成為一個城邦，要是這個城邦的政治制度發生了改變，轉變為另外一種制度，這個城邦就不再是同一個城邦。(江宜樺，1998：9)換言之，亞理斯多德是用政治體制的延續來界定政治共同體的「同一性」。

第二種意義是「確認、歸屬」(identification、belongingness)。「確認」是指一個存在物經由辨識自己的特徵，從而知道自己與他物不同，肯定了自己的個體性。「歸屬」是指一個存在物經由辨識自己與他物之共同特徵，從而知道自己的同類何在，肯定了自己的群體性。這兩種貌似對立的辨識過程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因為認同就是指認出自己的特色，確定自己屬於那一種類屬，不屬於那一種類屬的活動。江宜樺認為在現今台灣，一般吾人所討論的國家認同、族群認同的問題，就是在這一個意義脈絡底下進行的。(江宜樺，1998：10)

第三種意義是「贊同、同意」(approval、agreement)，這是中文使用習慣的用法，是指一個主體某個意見與另一個主體的某一意見或表現吻合，出現偶然性的會通；簡言之，即是一個人主動地「贊同」

、「支持」他人的想法。這種意義表達出相當明顯的「主觀意志」，使「認同」帶有一種「意志選擇」的色彩，與前述兩種帶有「客觀辨識」的情形有所區別，如「政黨認同」就是由選民「主觀」且「主動」的去選擇的，而不能說成是一個人先天的「歸屬於」那一個政黨。（江宜樺，1998:11）

總而言之，「認同」一詞指的是一個主體如何確認自己在時間空間的存在。此一自我認識、自我肯定的過程涉及的不只是自我對於一己之主觀瞭解，也摻雜了他人對此一主體之存在樣態是否有同樣或相似的認識。主體性（subjectivity）之證成必須透過其它主體對自己的承認與肯定。因此每個主體與其他主體必然都發生一種「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現象。同理可證，一個人要形成充分的自我認同，必須透過許多具有類似認同追求的他者來一起建立。（江宜樺，1998：12-13）

二、後現代主義的觀點

有學者從後現代主義思潮下的視角來討論所謂的認同，其認為從後現代來看，identity 本身已經變得既不確定、且多樣歧異與流動，需要有一個認同的「動態過程」去爭取。（孟樊，2001：16）

什麼是認同？有人引具Weeks的說法，即「認同乃有關隸屬（belonging），即關於你和一些人有何共同之處，以及關於你和他者

(others) 有何區別之處。從其最基本點來說，認同給你一種個人的所在感 (a sense of personal location)，給你的個體性 (individuality) 以穩固的核心。

「認同也是有關於你的社會關係，你與他者複雜地牽連。」在Weeks 對於認同的界定裡，認同可分為兩個層次，個人認同 (personal identity) 和社會認同 (social identity)，前者指的是自我的建構，即我們對自己作為獨立個體自我感，以及我們如何認知我們自己與我們認為別人如何看待我們自身，此較屬於心理學的研究領域；後者則涉及作為個體的人如何將自己放置在我們所生存於其中的社會之方式，它衍生自個人所參與其中的各類不同的生活關係。後現代主義討論比較多的是後者，而且認為用「文化認同」(cultural identity) 一詞來取代「社會認同」是更為恰當的。(孟樊，2001：18-19)

如果從當代法國的解構主義學者Jean-Luc Nancy 對於「解構共同體」的論述當中，我們亦可管窺出關於「認同」此一概念的後現代主義式的詮釋。

對於認同所針對的標的物—「共同體」，Nancy 認為我們以往都將其自身已包含了生命的終極目的，其內部、有機統一性都被認為是共同的「靈魂」或精神所賜，共同體不僅是一種再生產的模式，更是一種用以實現超越個體，創造本質的熔接模式。但是，以這種方式被想像出來的本質純淨完善之共同體，事實上是從沒有發生過。(Nancy，

2003：31-54)

做為一個後現代主義者必須拋棄這種帶有浪漫主義後遺症的元素，因為它源自於啟蒙理性與現代性對於「主體」之界定所產生下的後果，人們去企求共同體的存在，都是因為升格為「主體」的現代個體，在經受孤獨與離散之後所產生的無奈，自然而然也出現在現代政治裡一大病根，即也把共同體視為一個具有本質性的主體。(Nancy, 2003：31-54)

Nancy 指出所謂共同體具體存在的場所就是所謂的政治空間，亦即是「共同點所在」(being-in-common) 的場所，其中大家都是根據「共同」之物而投身於人間，「共同」並不是附加於個人自己的存在處境之上，也不是有著相同的基礎、成分或是原料，而是享有一模一樣的方圓範圍與起源點，是一種連同自身的獨特政治哲學論述探討多元族群國家認同的形塑性亦「暴露於共同的方式」(exposition in common and to the in-common) Nancy 所認為共同體成員間的「溝通」過程，是所謂在場所內的暴露、陳述、陳列 (to beexposed)。(Nancy, 2003：54-67)

換句話說，個體單獨分割所在之所以可能，即是因為有「共同點所在」，能使你我分開又彼此共享。如果共同體是「共同居間的存在」(being-in-common)，那麼政治空間就絕不是被封閉起來的密室，這即是指永遠不會有任何形式或任何地方可以去容納有如固定本質般的

實體認同，而需要有「認同遺缺」(lack of identity)的可能性來提供人們「分」與「享」。(Nancy, 2003: 67-74)

總言之，後現代的「認同」意義亦是強調動態流變的，而且集體認同在不斷地建構過程當中，去採取行動以便掌握權力，為自身追求一個「優勢」的位置。後現代主義對於「認同」之界定，到最後就會推論出認同之意涵即是一種超越國族主義的「政治化」結論，認同本身可以為政治行動提供一個持續性的基礎，以及使一個人能不斷將一種認同（身份）聯想到自己，進而給予集體性組織以行動的基礎。

三、社會人類學的觀點

最近二、三十年來，族群研究 (the studies of ethnicity) 成為社會人類學相當重要的關注焦點之一，雖然其中沒有直接去界定何謂「認同」，但我們仍可以從此一研究領域中，間接地萃取出對於「認同」的討論。他們在追問，族群認同如何產生？族群認同如何變遷？這在社會人類學裡有很大的爭議，這主要是在主張族群內部分子之間的聯繫與傳承的根基論者 (primordialists) 與強調族群認同的維持與變遷的工具論者 (instrumentalists) 間的爭議。(王明珂, 1997: 40)

Geertz 的根基論者認為，族群認同主要來自於根基性的情感聯繫 (primordial attachment)。Geertz 即認為，個人所擁有的根基性情

感來自於親屬傳承而得來的「既定資質」(givens)。一個人生長在一個社會群體中，他因此得到了一些既定的血緣、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所以他就與其它的成員聯繫凝聚在一起，根基論並不強調族群的生物性傳承，也不是以文化特徵來定義族群的異同，反而是著眼於文化因素，如Geertz 認為既定資質是屬認知層面的，造成族群的「血統」傳承，只是文化性解釋的傳承。(王明珂，1997：37-38)

有另一派「工具論」的學者，有時又被稱為「境遇論者」(circumstantialists)，因為他們多半強調族群認同的多重性，以及隨著日常生活經驗中的情勢而變化的特質。即使在文化特徵的表現上也是隨狀況而定，以語言為例，世界上有許多個人與群體都不僅只說一種語言；不同語言的使用，隨著交談對象的身份以及當時的氛圍而定，在原則上，人們都是選擇最小的交集語言，來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或者用此語言來排除最多的人，將使用此語言的人們框在最小的圈子裡，以增進彼此的親切感。(王明珂，1997：38-39)

此外最重要的是，社會人類學對於「認同」觀點的不同處，還在於其試圖去解釋「認同」如何產生、如何維繫及傳承，因此他們提出了所謂「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 的說法。

延續Durkheim 對集體意識的重視，Halbwachs 被認為是集體記憶理論的開創者。他主要的貢獻在於指出記憶是一種集體社會行為，現實的社會組織或群體都有其對應的集體記憶，我們的許多社會活動，

經常是為了強調某些集體記憶，以強化某一人群組合的凝聚。(王明珂，1993：47) Halbwachs 在其著作《論集體記憶》(on collective memory)先從記憶的本質談起，每一次的回憶，無論它如何地個人化，或即使是尚未表達出來，它都與其他許多人擁有的一整套概念相關共生，這包括了人物、地點、日期、詞彙及語言形式，即那些作為或曾經作為成員的那些社會的全部物質和規範的生活事物。

(Halbwachs, 2002：76-91，283-290)

Halbwachs 指出，個人與社會如何保存與重現記憶的問題，是絕不能分開來看待的，社會群體給予了個人在其中定位記憶的框架，記憶是通過一種映射來定位的。我們把記憶定位在群體提供的心理空間裡，這些心理空間總是從具體的社會群體佔據的物質空間得到支持，缺少有關特定社會的空間框架，集體記憶就不能存在。我們的記憶若要「再現」，我們就必須關注那些被人們持有、不斷步步回溯、總是可以參與其中、隨時能夠重構的社會空間。(Halbwachs, 2002：92-94，292-303)

Connerton 則又以Foucault 關於身體規訓之觀點來加以解釋，因為他認為Halbwachs 並沒有明確地說明，集體記憶如何在同一個群體的世代之間傳遞下來，Connerton 在強調研究記憶的社會構成，就是研究使共同記憶成為可能的傳授行為，他主張紀念儀式和身體實踐是至關重要的傳授行為，藉由體化實踐與刻寫實踐所達成身體的熟練化

，有關過去的意象與有關過去的記憶知識，是通過或多或少是儀式性的操演來傳達和維持的。(Connerton, 2002: 46-80, 90-98) 集體記憶研究主要的論點即是，(1)記憶是一種集體社會行為，人們從社會中得到記憶，也在社會中拾回、重組這些記憶；(2)每一種社會群體皆有其對應的集體記憶，藉此該群體得以凝聚及延續；(3)針對於過去，記憶常常是選擇性的、扭曲的或是失真的，因為每個社會都有一些特別的心靈的社會歷史建構，使當前的經驗印象合理化的一種對過去在建構；(4)集體記憶需要某些媒介，如文物、圖騰、歷史文獻或各種的集體儀式活動來加以保存、強化或重溫。(引自王明珂，1997: 50-51)

貳、認同程度的層次

一、認同的強度

我們在瞭解「認同」的重要性以後，就可以進一步對認同的各種程度及層次作一些檢視。從個人認同的強度看，我認為可以分為七種程度：第一種可稱為「休戚感」，也就是個人對政治系統有一種很濃烈的情感上的歸屬感，達到共榮及共辱的程度。第二種可稱為「涉入感」，這是指個人對政治系統具有清晰的責任感，也就是一種權利與義務的觀念，尤其著重自己所應盡的義務。第三種可稱為「忠誠感」，忠誠感沒有「休戚感」和「涉入感」那麼強烈及積極，也與中國傳統的「效忠」、「盡節」的思想不盡相同，而是指自願做為系統的成員並不傷害政治系統運作的行動，履行基本的角色責任。第四種所反應的是一

種「邊際人」(marginal man)或「旁觀者」(spectators)，這是指個人對政治系統並無明顯的好惡或成見，時而積極，時而消極冷淡。中國有句俗話「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就是指這種心態。第五種已屬於消極的認同，可稱為「冷漠」(apathy)，主要是指個人對政治系統漠不關心，趨向消極。第六種則更為消極，可稱為「疏離」(alienation)，疏離並不是不關心，而是因「無力感」或「無意義感」所產生的一種負面的、反諷式的關心，通常表現一種「幸災樂禍」的心理，對政治過程的缺點予以誇大渲染。最後一種就是「反對者」了，那就是否定認同的存在，這是休戚感的另一個極端。

在這裡必須說明是，上面所談的認同的程度，並不是固著不變，一個原本指「疏離」態度的人，可能因某一政治事件的激勵而趨向「忠誠感」或「涉入感」，一個原本持「忠誠感」態度的人，也可能因為某一政治事件的挫折而滑向「疏離」或「反對者」，因此認同的強度性，因政治系統的表現或政治過程的變遷而產生變化。

二、認同的範圍

以上是從認同的程度加以劃分，從另一個角度看，我們也可以就認同的範圍再分成若干層次，我們在瞭解認同的層次以後，就可對當前青年的認同，有一個較周延的觀察架構，從範圍(scope)來看，我們可以將認同分成下列幾種層次：第一種可稱為「國際主義」

(internationalism)，主要是以全球人類的福祉作為認同的對象，若干國際性的政治活動，包括我們所強調的「大同」觀念的即屬此類。第二種是「種族主義」，對我們來說，那就是對所有中國人的認同，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和海外的所有中國人或華人，也就是以整個中華民族為認同的對象。第三種是「國家主義」，對我們來說，那就是「大中國」的認同。我們多年來所強調的統一，就是「大中國」的統一。第四種是一種分裂性的認同，如同在台灣中華民國，而不包括大陸，但在另一方面，則不分省籍。第五種則是「省籍」的認同，主要以台灣省籍作為認同的對象，並且排斥大陸省籍和海外華人，第六種是「地方」的認同，這是以一個小的地區作為認同的對象，正好是國際主義的另一極端。以上所劃分的多種層次的認同，也不必是互相抵觸的。對一個政治體系的穩定性而言，各個層次最好是相屬相涵，而以國家的認同為主，因在目前，整個世界仍以國家的利益為最重要、最優先的考慮，世界大同還是遙不可及，只有在國家認同的基礎上，才得上進一步的國際主義。在另一方面，無論在地區統合及現代化的建設上，也須相屬相涵在國家的認同上。(宋國誠，1992：14-19)

參、以民族主義來看國家認同

在討論民族主義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民族的意義，以及它和國家的關係。「民族是由一群人所組成，這群人感覺到他們是受到歷史

、文化和相同的祖先所聯結的共同體。」(James G. Kellas, 1998: 3)

這群共同體可能受到主客觀因素而聯結在一起。有人認為：民族組成受到血統、生活、語言、宗教、生活習慣等客觀因素的影響，只不過這樣的界定相當抽象，容易遭人質疑。也因此雷南 (Ernest Renan) 才會指出：種族、語言、物質利益、宗教、地理形勢和軍事手段等因素不能構成民族的要件。他認為：「民族是個大的連帶集合，構成民族的主要因素是民族裡患難與共的感受和立志奉獻的情操整體凝聚而成。」(Bhabha ed., 1990: 19)

由雷南的定義我們知道，我們對於一民族或國家產生濡慕之情，是由於我們有著共患難的歷史，而這段歷史正可化為現今民族或國家發展的動力。與之相呼應的是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對民族構成的界說，他在《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指出：「民族這個共同體的構成是來自於想像的，因為即使是最小的民族成員，也不可能認識他們大多數的同胞，和他們相遇，或者甚至見過他們，然而他們相互連結的意象卻在每一位成員的心中。」(吳叡人譯，2000: 10)

雷南指出：患難與共的歷史才是民族成立的要件；而安德森指出：民族這個共同體的形成是來自民族個體想像，兩者的共通點皆是不贊成民族是由客觀的本質條件 (如血統、語言、宗教、風俗習慣) 所形成，而是以建構論 (constructuralism) 的觀點來認定民族的形成。換言之，民族的建構過程中，即使是歷史也可能受到政治力的扭曲，

以求各族群或民族能和平相處。根據雷南和安德森的看法，可以了解台灣為何有統獨之爭？我們認為，雖然台灣的住民和對岸人民是同文同種，說相同的語言、有著相同的風俗習慣，然而，由於歷史上的種種因素，例如，百年來的隔離先是五十年被日本殖民悲慘經驗、繼之國共分裂，對立在八二三炮戰中共軍事攻擊、七〇年代中共在外交上的打壓如（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中美斷交），這些共患難的歷史經驗是對岸中國人所沒有的，台灣內部漸漸浮現出與對岸中國不同的民族性格，也出現了以本土意識為號召，在國際法或國際政治上，尋求和中國劃清界線的聲音，就是獨派之呼聲。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民族與國家的關係，由於national這一詞同時有著「民族」和「國家」的意涵造成理解上的不易，更有人指出到底是先有民族才有國家？或者在國家成立後運用國家機器策動民族主義而創造了民族？這樣的爭議是無解的¹。不過，在看待這個問題時，我們必須了解整個「民族在形成的過程裡，我們重視的應是過程

¹nation 一詞在使用上甚至會與「國家」的同義字如state、country混淆，同時也與「民族」同義字如people混淆。此時，概念的釐清，就顯得格外重要。nation雖有兩種意義，但側重人民的概念；state則側重國家機器的概念；country主要指國土、疆域。至於national identity的譯名，隨著理論基礎的不同，而有「民族認同」、「國家認同」、「國族認同」、「族國認同」不等。

，至於民族與國家是否互為因果的問題，則是另一種探討方向了。」（邵宗海，1995：9）

有了上述的理解之後，接下來我們必須探究民族主義者的國家認同觀。「許多民族主義者特別是十八、十九世紀大都懷有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想法，希望每個民族應形成單一國家，以包容這一民族現存的所有成員。因此民族與國家應是一對一相對應的關係。」（鄧毓浩，1992：18）只不過在民族相互融合之下，世界上如何找出純正民族所建立的國家呢？換言之，一境內可能由多民族或多族群所組成的國家，若按照「一民族一國家」的原則來看，可能會徒增動亂與紛擾，此時，為了國家的和協安定，政治力的介入顯得格外重要。

不管是台灣民族主義者，或是中國民族主義者，他們的「旨趣在於嘗試從鄉土的情感（不論是鄉土的熱愛或是受壓迫的「悲情」）、特殊的歷史經驗與文化生活的方式，或價值觀念，找尋集體認同，藉此塑造台灣民族之主體」，（蔡英文，1997：78）例如前總統李登輝提出的「新台灣人」²口號，以及後來的「兩國論」不正是企圖以政治上的宣示，來形塑台灣這塊土地和其住民為國家認同的主體嗎？相對於中國民族主義者，可能會援引不同的歷史事件來加強對中國認同的正當性。

² 所謂「新台灣人」是指，不管先來後到，只要認同台灣、愛台灣，願意為台灣打拚的人就是「新台灣人」。

倘若我們同意「認同」是人為建構的過程，那麼國家認同可否改變？在 Miller 看來，他其實否定人們選擇民族認同，改變民族認同的可能。他說：「語言、社會習俗、節日慶典都是歷史過程的沉澱，具有全民族的性格。因此，不管一個人想不想選擇，只因為他已經參與這種生活方式，他總是被迫要承擔民族認同。」（江宜樺，1998：51）的確，有相同歷史際遇的人，會遵循民族所發展出的社會慣習和語言規範。但是，沒有共同歷史際遇的人是否就應受到民族的框架？

在台灣民族主義者看來，對於認同是否能改變的問題，答案是肯定的。他們自歷史的角度來否定傳統「大一統中國論述」，認為台灣社會有別於中國社會，具有獨特的性格。在這樣的意識型態影響下，我們便會了解為何台灣民族主義者在某些作法上，在政黨輪替後將有政治性意含的節日改為只紀念不放假，（如蔣公誕辰、國父誕辰紀念日），而主張將「二二八」納入國定假日中，認為「二二八」承載了台灣各族群的悲淒記憶，具有紀念價值。以為如此一來，便可藉由節日的轉變，輕易地將中國認同轉向為台灣認同。

雖然台灣民族主義者和中國民族主義者是站在不同的角度來看等待統獨議題。然而，兩者的共通點皆是透過論述的方式，提倡「民族——國家」建立的可能。歸根究底，兩造雙方的論述是在區別出「我群」和「他群」之間是否真的有差異？

民族主義的國家認同觀其優點在於，當國家發生危難時，訴諸民

族主義能發動集體式的動員，以保持國家領土的完整。然而，在多族群多民族共存的國家中，有時訴諸民族主義反而更能挑起意識型態的對立，造成社會的不安。尤其在台灣有著長期感到受外省人壓迫的本省人，在本省意識逐漸抬頭後，其所提倡的「台灣民族之主體建構，容易走向以某一多數之「族群」為中心的政治與文化的支配，而產生偏激的「民粹主義」，侵犯性的「民族主義」或者所謂的「族群」之集體崇拜。」(蔡英文，1997：78)

「國家認同」一詞在台灣學界的英文用法為「national identity」，而 national 此字的原意為「民族」，所以 national identity 一詞在國外的文獻中亦常表示「民族認同」之義，將兩種層次的概念用同一詞彙來表示³。所以，national identity 用來代表國家認同除了是台灣學者的習慣用法，亦有歷史與理論上的根據，這是討論國家認同概念前首先要說明的。

雖說國家認同概念廣泛的討論是從民族國家產生開始，但對國家認同論述，依照學者研究卻早從希臘時代開始，且各階段的討論都賦予國家認同不同的內涵。(Parekh, 1994:492-493)在希臘城邦時代，對政治社群的認同主體是城邦，而對城邦的認同是為了追求至善的生活(the good life)，因為只有在城邦中才能實現人生存的目的，只有

³ 也有學者將 national 譯為「國族」(趙剛；1994：97)，national identity 譯為「國家認同」(孫同文；1997：21)。

在城邦中生活人才所以為人。因此，此時期的國家認同帶有相當的道德意含。到十七世紀時，國家認同已經與合法性、政治權威、政府等政治性概念結合。十九世紀民族主義興起，民族國家的追求使得國家認同與民族主義合而為一。而二十世紀，許多多族群國家產生的分離主義運動，不但重新引起國家認同的討論，也為國際政治投下不安的變數。所以，不管國家認同的內涵有何改變，但國家認同所指涉的政治共同體建構，卻是最核心的概念。

對政治共同體認同的混淆，會導致整個政治體制的崩潰，所以，在民族國家的思考迴路下，民族與國家認同共識的建立，是一個國家建立與發展的先決條件。一個群體的聚合，必需要該群體所屬成員在主觀或客觀上認同該群體，而認同的標的有多種，如性別認同、空間領土的認同、社會階級的認同、宗教的認同、族群的認同，但這些認同基礎有重疊的部分、有容易變遷的部分，例如階級認同因只有「有限的情感訴諸」(limited emotional appeal)，而且缺乏文化深度的支持 (lack of cultural depth)，所以無法成為跨時性的認同基礎；而宗教團體中常是由不同的「族群—語系團體」(ethon-linguistic population)所組成，故當要以宗教作為最高的認同基礎時，和其他認同基礎可能就會產生矛盾。所以當要建立一個政治社群的共同認同基礎，包含適用於社群內全體成員的制度與單一核心的權利與責任時，只有國家民族這個涵蓋範疇較大的認同概念能獲得共識，尤其是在檢

驗西方民族國家的經驗時。(Smith, 1991 : 4-8)

但國家與民族兩個概念間為何有高度的一致性呢？Anthony Smith(1991 : 9-13)認為當代民族國家的形成可分為「理性式」與「族群式」兩種路徑思考。理性式的民族國家形成，不論是西方的一般民族國家或是東方帝國型(如日本、俄國)或殖民型(如印度)民族國家，主要都是有政治權利的菁英由上而下主導，而這些政治菁英有可能是平民階級，也可能是貴族階級。但不論是哪一型，理性式的民族國家形成都發生於民族主義運動前。而族群式的民族國家形成則發生在民族主義運動後，其核心概念是「政治疆界與社會疆界一致」，所以，唯有將「什麼人屬於我們這個群體」或「我屬於哪一個群體」清楚區分出來，政治社群上的歸屬才會明確。因此，將民族定義為「一群有名稱的人民，共同享有一塊歷史性的領土、共同的神話、歷史的記憶、群眾文化、及共同在經濟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只有符合這些屬性的人才屬於同一族群，對民族族群的認同自然反應在由這些人所形成的政治社群認同上。換個角度來看，當國家認同界定清楚後，同時也清楚的標示了政治社群的歸屬，這種歸屬的信念是政治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當在創造國家認同時，同時也在劃定文化上的疆域，標明了族群成員的界限。所以，包含了歷史、文化、社會、法律各層次的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兩者間可說是一體兩面，national identity 的 national 同時包含了「民族」(the nation)與「國家」(the state)

兩個概念，前者屬於民族文化層次，後者屬於政治層次。

但是，民族概念是否為國家機器建立後才被形塑出來的呢？還是有了民族意識的產生才進一步想形成政治上的組合呢？或者二者相輔相成？換句話說，民族建構與國家機器建構兩者的關係為何呢？有學者認為國家菁英整合領土內各團體的利益與意識型態的計畫不一定會有效，只有以穩定的文化、族群為基礎才容易整合成功，若面對缺乏一個族群文化傳統的情境，則會面臨整合上的困難，所以，每個國家機器都需要民族為後盾，現代世界是民族國家的世界(Smith, 1986：256)。是國家的菁英創造了民族，強化整合內部的一體感以對抗在國家建立時期所面對的外來壓力，所以沒有任何現代的民族擁有一個既定於先的族群基礎(Balibar, 1991：93)，「民眾的原初民族主義」(popular proto-nationalism)只是一種歸屬感而已，民族主義要能成為統合人民的力量，一定要由國家機器建構出認同的圖騰，民族經常是建立一個國家機器的結果而非基礎，這種作法，就如同 Hobsbawn 所指出的，自十九世紀以來現代國家，利用自己強大的國家機器，進行國民教育與意識型態工作，目就是要製造人民效忠國家的情緒(Hobsbawn, 1990：89-92)。民族與國家的先後順序，至今仍爭論不休⁴。

4 以台灣為例，有學者認為許多中國人的認同基礎早已存在且不容否認，原生感情的中國認同在滿清及日據時代早已表現無疑，而非國民政府強加於人民身上(葛永光 1991，122-128)；也有學者認為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利用教育與官僚體系由上至下推動和政治認同有關的意識型態，以去除原來對日本的認同，建立「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的認同(石計生等；1993：14；王甫昌；1994：54)。

國家認同之所以會引起社會分歧或產生危機，基本上是對於認同的基礎在認知或解釋上產生了詮釋權的爭奪。Lucian W. Pye 在探討國家認同危機時，就將認同危機分成四大類：1. 領土與地理疆界所引起的認同危機、2. 階級分歧所造成的認同危機、3. 族群對立所衍生的認同危機、4. 急遽社會變遷所帶來的認同危機。(Pye, 1988:8)在台灣，國家認同的問題，主要是大陸與台灣兩者間關係應該為何的論戰，這場論戰的起因可以說和 Pye 所做的四種分類都有交集。很多的研究指出，台灣地區產生分離主義式的國家認同，是因二二八事件、國民黨威權統治、依省籍來分配資源等因素，(林魏立，1989；許忠聖，1992；若林正丈，1994；吳叡人，1994)造成文化的、民族的、國家的認同三者間的混亂所形成的，(李喬 1993)⁵更有學者直接指出台灣的殖民地經驗與國民黨政權的威權統治，是導致「台灣認同」與「中國認同」對抗的主因。(吳乃德，1993)但是中共長期外交上的孤立、打壓以及矮化中華民國為地方政府，可以說是現在認同差異的主因。

⁵有學者利用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為標準，將「國族認同」分成 18 類(詳見下表)，其中「中國人—盡快獨立」、「中國人—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台灣人—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台灣人—盡快統一」四類為認同混亂(孫同文；1997：5)

國家認同 族群認同	盡快獨立	維持現狀以 後走向獨立	維持現狀看 情形再決定	維持現狀以 後走向統一	盡快統一	永遠維持 現狀
台灣人	台灣 民族主義	台灣 民族主義	務實主義	認同混亂	認同混亂	保守主義
台灣人與 中國人	台灣民族 主義傾向	台灣民族 主義傾向	務實主義	中國民族主 義傾向	中國民族主 義傾向	保守主義
中國人	認同混亂	認同混亂	務實主義	中國 民族主義	中國 民族主義	保守主義

肆、以自由主義來看國家認同

一、自由主義國家認同之意涵

隨著台灣民主化，以自由主義論述國家認同的人越來越多。自由主義國家認同之觀點是，一個國家不必以民族為建立其成員共同歸屬認同感的基礎，國家要注意的反而是本國的憲政制度及人權保障是否完備合理，只有合理的憲政制度及人權保障才是一個公民認同的自由主義之原則與國家認同相關議題，江宜樺歸納為以下幾點，首先，就自由主義所標榜的個人權力的而言，自由主義受近代「契約論」之影響，只要在法律之規範下，個人可以不重視共同歷史文化或集體回憶，個人權利預設個體具有自主性，不預設個體從屬於一個高度同質性的團體，反而一個主權政府是否提供個人權利的適當保障才是重點，這種制度認同是國家認同之基礎。

其次，自由民主社會提倡多元寬容，這是因為自由主義相信任何社會都具有多元的價值，這些價值和大部分來自不同的族裔文化背景，但政治社會的共同基礎不能訴諸這些文化認同。自由主義的政經制度是立憲法制、分權制衡、私有財產、市場經濟，這些是自由民主社會國家認同的主要憑藉。

最後，國家中立的這項原則對於國家認同的影響，主要在於國家中立蘊含的「公私領域區分」之預設。作為國家中立，解釋的方式是「國家只管公民就其公民身分而言，是否在公領域中善盡奉公守法之

公民義務。至於每個公民在私領域中的作為，只要不對其他人之私領域生活造成侵擾，國家對其價值、信念、修養、文化認同的人抱持不過問之中立態度。對於歷史文化與國家之關係以及未來，Habermas 說：「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如瑞士和美國)證明了培養憲政原則所需要的政治文化並不要求所有公民分享相同的語言、族群或文化根源。相反的，政治文化本身就可作為憲政愛國主義的共同基礎，這種愛國主義同時強化了我們信念，讓我們知道雖然多元文化社會中有許多不同生活方式，卻可以並行不悖，維持同異互見之局。」(引自江宜樺，2000：113)

二、自由主義國家認同論述

以自由主義論述國家認同者，較具代表性有陳其南、蔡英文、蕭高彥，茲分述如下：

1. 陳其南的論述

陳其南比較中西國家發展的過程，認為中國人只強調血緣和民族意識，使得中國人一直停留在「屬民」被動層次，而無法提昇至「公民」層次。現代國家所必須要的是公民，他們是主動的，其活動力大增，且各領域均有公民組織，而國家的權利會縮小。他認為中國人一直欠缺公民意識，所謂公民意識，就是任何涉及國家與社會的公共關係和事務，最優先和最根本的出發點是公民身份和意識。公民與私民

的不同在：「公民相對於私民，是一種以國家和社會成員身份而存在的人格，在遇到有關政治和社會利益的問題時，他做為一個公民的身份是超越其私民身份的，他必須以普同公民的原則為優先，而克服個別私民利益與人際關係。」（陳其南，1992：10）

公民意識要內化成為人民的文化之中，並要以公民意識以代替血緣關係與族群意識，公民意識必須超越傳統封建的民族血緣與地緣關係之上，也必須凌駕近代中國所持有的黨緣關係。（陳其南，1992：19）因為就一個國家言，公民之外的身份，都是次要屬性，只有公民的原則，才能克服個別私民的破壞作用。若台灣能建立公民意識，才能轉化成現代國家。而要培養公民意識並使之具體呈現，必須從社區與職業團體兩領域著手，而不是把國家交到中央政權的形式，人民只要選舉，國家就會上軌道，而必要的是必須人民的參與。

但是現在台灣在社區與職業團體兩方面均薄弱。陳其南不同意民族主義統派與獨派，因為這兩種論述都沒有共同體真正的要素——公民意識，他批評說：如果台灣民族意識足以產生共同體意識，那麼中華民族的觀念老早就可以蘊育出同樣的結果出來了。（陳其南，1992：10）

陳其南的公民國家理論，不僅用於批判那些缺乏公民國家理論之統獨論述與運動，他更認為是未來解決統獨問題之關鍵，他說：「在目前的階段，台灣急迫需要的是鞏固公民國家，不論將來是統是獨，這

個公民體制都將成為不可動搖的基礎與立國精神。」(陳其南, 1992: 30)也就是說, 台灣如果獨立不是因為台灣民族主義而成功, 而是因為落實民主自治原則; 如果是統一也是因為大陸實踐民主共和, 使得同樣自由民主的台灣願意與之統一, 故台灣海峽兩岸的統一是因自由民主而統一。

2. 蔡英文的論述

蔡英文提出, 台灣自解嚴以後, 政治社會趨向多元化, 每一位公民都可從不同方式去瞭解與闡釋自己的身份指認與衝突, 這似乎是自由社會之常態。但此現象有其負面效果, 即一個政治社會如果個人與社群認同差異趨向「零碎分」, 形成相互疏離、敵對之族群或民族團體, 無法尋究出相互調解的「機制」, 或者無法共同形成共善(the common good)的整合條件, 這個社會是無法有一永續發展的願景。(蔡英文, 1997: 53)

蔡英文認為認同之建構是兩種力量之拔河, 一方面族群或國族之力量使人凝具於此團體之下, 另一是認同過程之自我反思與批判力量。族群或國族之力量的特色是:「這種認同容易表現出脅迫性的宰制作用, 往往要求其成員捐棄其自立自主性。另一方面, 這種政治之下之認同往往形構一套歷史與文化的闡釋, 在政治識力或意識型態的主導下, 這套解釋常虛構迷思, 而無法正視政治與文化之形構本身所兼具

的歷史偶然性。」(蔡英文, 1997: 58)

自我反思與批判力量指的是：「認同若非由我個人自由的肯定，甚至這認同的肯定是抗拒傳統的自我瞭解，則認同是不應去保有的。由社群之文化的實踐所構成之自我認同，跟贊成這些認同所需的道德義務，兩者的關係不是必然性的，也不是單方的。」(引自蔡英文, 1997: 70)

這種自我反思與批判不把加諸於個人身上的任何既定的認同之構成要素，特別是社群團體之認同，如「民族性」、「種族性」視之為當然，理想來說可以體現具普遍性的人性法則(如博愛、平等、或人權的原則)。集體認同雖有其重要性，可以使社群團體產生歸屬感，然而本質主義可能轉化成排他性、或暴力傾向的基教論、部族主義等認同之型態。(蔡英文, 1997: 60)

故認同尚須一種反思、批判超級性與能動性，以讓人的個體性不至於被淹沒在集團事物中。而調合之道是以某種普遍性的道德規約或原則，為個人與社群在辯論公共議題時，以彼此可以論述、溝通的形式、條件或語言進行。他肯定自由主義所揭櫫之民主憲政及其原則的認同意義，可以作為調合本質主義之普遍性的道德規約或育出拙劣、偏激的情緒，(蔡英文, 1997: 58)一些不健康的沙文主義，對異族之迫害與殺戮，都是集體認同太強烈可能之後果。蔡英文肯定自由主義所揭櫫之「民主憲政及其原則」的認同意義，這民主憲政及其原則的

落實條件：第一是依賴公民具有反思能力，藉此，對於個人特殊的認同歸屬，能夠保持某種程度的批判，更進一步能理性地論究共有的制度與實踐；必須適度回應公民在其具體生活世界中表達政治與社會利益的需求，讓公民有一共同適議的公共論壇。(蔡英文，1997：79)

3. 蕭高彥的論述

蕭高彥綜合西洋歷史，在「共同體的理念」一文中區分西洋共同體理念為(1)古典的政治共同體(2)近代國家(3)市民社會(4)民族。古典的政治共同體的理念，以柏拉圖理想國一書的理想為代表，柏拉圖說一個共同體所共的程度越高，越沒有個別的衝突，越是好的城邦。甘苦與共的共同體乃是最佳的城邦，亞里斯多德為城邦下的定義如下：「我們觀察到每個城邦都是某種共同體組合，而每個共同體的建立都是為了某種善。因此顯然地所有共同體當然都在追求某種善，而其中地位最高、包含最廣的共同體當然就會追求最高最廣的善。這個共同體組即所謂的城邦。」(引自蕭高彥，1996：268)

近代國家的理念他引用霍布斯的定義：「如此形成之結合，吾人近日以來所稱的政治共同體或公民社會，亦即希臘人的城邦，可被界定為一群人通過一個共同的權力而結合成一個人，目標在於他們的共同和平、防衛、以及裨益。」(引自蕭高彥，1996：268)從上述的定義看出政治共同體的對立面為自然狀態，二者之區分主要在秩序，但是

霍布斯並不認為共同體有更高的目的，而僅指涉和平、防衛及利益。(蕭高彥，1996：268)換言之，近代國家作為一種共同體，所當重視的是國家政治與法律秩序，而非人的積極參與。

市民社會共同體的理念，強調最低限度的國家，國家之所以受限，因為民間力量的崛起，強調中介團體的重要性，並通過有組織、有秩序的中介團體來節制政治權威，以免後者淪為專斷之政治權力。

民族共同體的出現，有兩種型態，一種是現代化較早的國家，由政府主動去建構一種民族論述以克服近代國家之中必然多種族共處的現象；另一種型態則是現代化較晚特別是較不成功的國家之中，由統治精英或群眾由於挫折的經驗自發的地訴求於民族主義而形成一種排他性強烈的意識型態。(Greenfeld, 1992：14-17)蕭高彥認為「文化性自然性民族」，必須轉化成一個「政治性法律性國家」，民族主義經歷「雙重轉化」，即一方面文化內涵必須政治化，另一方面政治正當性基礎必須通過文化社群而取得。(蕭高彥，1996：18)但是事實上，「雙重轉化」並不成功，因為對內公民統治的理想往往被犧牲掉。

蕭高彥就台灣的共同體理論提出以下的結論，現代政治社會生活的基本特性是「多元的共同體」，因此建構單一的共同體理論是不恰當的，應以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為核心所形成的共同體理論為主，並適度整合浪漫主義有關文化的論述。

第四節 台灣地區的國家認同

自從中日甲午戰爭後，1895 年「馬關條約」清朝將台灣割讓日本，日本政府統治台灣五十年，抗戰勝利，台灣回歸中華民國。及至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兩岸再度隔離；大陸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產黨政權自 1949 年建國迄今，未曾有效統治過台灣。

台灣解嚴前後，在國家認同的問題，產生了變化，解嚴前受國民黨一黨獨大統治下，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論調，使得社會上充斥著大一統的思維；解嚴後，國民黨內部次級團體新國民黨連線有所謂新三主義的論述，提出反台獨、獨台的主張。國民黨另一方面本土化的聲浪也同時高漲，影響日後國民黨的分裂。

壹、民進黨的「台獨黨綱」

民進黨在二千年總統大選中打敗國民黨，陳水扁當選為中華民國總統，該黨成為中華民國的執政黨，「台灣獨立」的階段性目標，透過合法民主程序，透過合法民主程序現存的中華民國政府體系實現了「政黨輪替」。還有必要成立新的「台灣共和國」嗎？

一、黨外到組黨

從 1986 年民進黨突破黨禁正式成立時，該黨即在黨綱中提出「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以自由、自主、普遍、公正而平等的方式共同決定。任何政府或政府的聯合，都沒有決定台灣政治歸屬的權利」的主張，在此民進黨首度正式提出「公民自決」的概念，強調

自決只是一種手段，一個過程的程序，亦即台灣前途應由全體住民來決定，至於決定的結果怎樣，要尊重全體住民最後的抉擇。相對於其後的台獨政治主張，此時的住民自決論尚保持它一定的模糊性，也適度滿足了內部支持群眾的期待。(楊憲村，1995：194)但還不敢明目張膽地主張「台灣獨立」，(許介麟，1997：92)1988年4月17日，民進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台灣獨立」是否列入黨綱引起爭議，經黨內各派系協調的結果，決定擱置「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提議不列入黨綱，改以當時仍屬美麗島系的陳水扁所提「四個如果」來彰顯台獨主張：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台灣人的利益，如果中共統一台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民進黨主張台灣應該獨立，民進黨以四個假設句來提出台獨，使國民黨難有充分的理由鎮壓。(許介麟，1997：92)1989年以後，可以看作是民進黨台獨思想活動更加煥揚頻繁發展，已逐步綱領化和組織化的一段時期，該年底的三項公職人員選舉，民進黨初次打出「新國家、新憲法、新國會」的口號，(楊憲村，1995：194)民進黨黨內主張台灣獨立的候選人組成「新國家聯線」，並提出「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作為台灣獨立建國的藍本。結果其所提名的三十二位候選人中有二十一位當選，得票率佔民進黨所有候選人百分之四十九，這給主張台灣獨立者很大的鼓舞。(許介麟，1997：93)1991年4月30日李登輝總統宣布，自5月1日零時起，結束長達四十年的「動員勘亂時期」，六月四日高等

法院檢察署宣布，取消對彭明敏等七人以「涉嫌叛亂」罪名的通緝。隨著政治禁忌的一一解除，大量海外台獨運動人士返台，主張台灣獨立的團體紛紛出現，因而撼動了民進黨以泛美麗島系與泛新潮流系為主軸的權力競爭關係。為了爭取擴大政治影響力，民進黨各派系莫不爭取與獨派團體串聯。(許介麟，1997：93)

1991年在台灣是重要的年代，國民黨廢除動員勘亂，承認中共為政治實體；發生獨台會事件，保護十三行文化運動、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遊行、一〇〇行動聯盟廢除刑法一百條的行動、民進黨通過台獨黨綱、台獨聯盟遷盟回台、國民黨的獨台路線、一台一中與一個中國政策的論爭、地方政府實施鄉土教材、外省人第二代台灣獨立促進會的成立，這些都在追求台灣新的國家定位和新文化內涵。

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為求生存，打出台灣優先的政策；在野反對勢力一貫以台灣國家認同做為運動的目標。台灣在這兩股勢力相互激盪，相互競爭之下，走出新的途徑。

二、台獨黨綱

「台獨黨綱」是民主進步黨在1991年第五屆全代會所通過，主旨在於循公投手段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正式通過將「獨立建國」納入黨綱的修正案，在「我們的基本主張」中增列以下條文：「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度新憲法的主

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此即著名的「公民自決台獨黨綱」條款，經過此一黨內決議，民進黨內的意識理念爭議告一段落，台獨變成了民進黨的標籤和宗教，在外觀上民進黨變成「台獨黨」，(楊憲村，1995：195)島內台獨大將林濁水形容，從民進黨成立到 1991 年通過台獨黨綱就是從「自決黨」到「台獨黨」的過程。這使得民進黨此後一直被定位為「台獨黨」，也成為大陸當局一直拒絕與民進黨接觸的關鍵。

九〇年代民進黨內部對應否廢除或修改台獨黨綱的爭議一直沒有中斷，但畢竟由於其觸碰了該黨的核心價值，因而不要說廢止，連修改都有實質上的困難，該黨在 1999 年八屆年會中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該決議文主要是透過應然的角度詮釋台灣的現狀，也正面認同了中華民國的國號。

三、台灣前途決議文

民進黨全代會在 1991 年通過「台獨黨綱」後，由於邁向執政的轉型需求，民進黨全代會在 1999 年通過首度承認「中華民國」存在的「台灣前途決議文」，在說明中提到「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

許介鱗(1997：95)教授認為這樣可以避免黨內分裂，並可因應總

統大選勝利時，從國民黨奪取「中華民國政權」的需要，一方面不修改「台獨黨綱」以迴避台獨爭議，另一方面以「公民投票方式」敷衍台灣獨立的問題。(許介鱗，2001：90)但「台灣前途決議文」的位階問題始終定位不明。許教授也有一番註解：「台灣獨立」者，信仰也，理念也。政黨生存發展者，現實也。理念與現實之利害關係相悖，則捨理念而就現實矣！民進黨全代會在 2001 年 10 月 20 日踏出執政後務實轉型的一大步，將全代會決議文效力等同於行動綱領，使得「台灣前途決議文」位階等同於「台獨黨綱」。

民進黨從「台獨黨」成為「執政黨」，台獨轉型無疑是最關鍵的因素，一九九一年通過台獨黨綱，民進黨在隔年的國代選與大敗，但尚未因此帶動民進黨台獨轉型。台獨意識型態化的訴求，被民進黨當作選舉工具試了幾次，已無法證明每回都會獲得成功；反而是許多研究者曾明白指出，1991 年底民進黨在二屆國代選舉中遭到重挫，得票率不及 24%，與該黨提出台獨黨綱有極大關係(楊憲村，1995：190)；依選後『中國時報』的民意調查，民進黨的得票率降低，是表示民眾反對台獨，答「完全是」的 24.7%，「是」的 36.4%，亦即 61.1%的民眾不贊成台獨。自此以後，民進黨乃改採低調處理台獨主張。(許介鱗，2001：94)在選舉中得到教訓的民進黨，曾於 92 年二屆立委選舉時對台獨主張作了策略性調整，許多候選人淡化台獨訴求改以公下政策的面目出現，結果創下空前佳績，得票率一舉突破 30%(楊憲村，1995：190)

。當時任職於民進黨中央，也是台獨轉型的鼓吹者之一的學者郭正亮指出，1992年國會全面改選後，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已轉型為具有民主正當性，民進黨的反體制訴求，失去原先的正當性；接下來，李登輝又陸續提出「中華民國在台灣」等說法，在李登輝帶動國民黨轉型下，1996年總統大選有近四成的「台獨選民」棄彭保李，民進黨大敗。（陳嘉宏，2001:4）這次民進黨提升「台灣前途決議文」位階等同於「台獨黨綱」，前民進黨主席謝長廷說：民進黨原本面臨的問題，是在「否定現狀去追求獨立」與「認為現狀就是獨立」間做出選擇。但隨著憲法不斷修改，環境文化對於追求國家主權獨立有新的詮釋，因此民進黨的選擇是「認為現狀就是獨立」。就等於擺脫「台獨黨綱」的陰影，承認台灣依憲法所稱「中華民國」國號，確保「獨立現狀」。

何榮幸(2001:11)認為對於民進黨來，這次正式啟動的執政後務實轉型，並非意味著「台獨黨綱」的錯誤或冒進，而毋寧是「台獨黨綱」的階段性任務已告落幕，面對台灣的內外重大挑戰，民進黨必須以「台灣前途決議文」及其他新政綱來呼應台灣人民的嶄新期待。

而吳釗燮(2001:42)教授則以為民進黨將台灣前途決議文位階提升至黨綱，採取實質的行動請台獨黨綱讓路，是否能真正消除「台獨黨」的普遍印象，仍有待時間考驗。但至少民進黨可用此路線正名行動。參考加權指數會否上揚，來驗證社會上對台獨疑慮是否真正消除，端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因此對民進黨較為友善，來驗證對兩岸關

係是否有幫助。

一九九五年後的台獨論述轉型，是伴隨著台獨基本教義派的出走。這次轉型意味著民進黨如果執政，不必也不會宣布台灣獨立，「不必也不會」可說是台獨論述史上的「典範革命」逐漸脫離以「獨立建國」為基調的舊台獨典範，而代之以「革新保台」為基調的新台獨論述。

陳水扁總統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明「四不一沒有」政策，一不宣佈台灣獨立，二不推動公投入憲，三不推動兩國論，四不廢除中華民國國號，沒有廢除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的問題，許介鱗(2001：91)教授以為民進黨從台灣獨立，漸漸地「改宗」不談主權和領土的問題。因為談這些，總是沒去跟北京合作或妥協。北京不願放棄武力解放威脅，民進黨和國民黨也不願放棄國家主權的立場，但都必須保障台灣海峽的安全和和平，避免兩岸的軍事衝突，以及台灣住民的生命危險。因此，民進黨的領導人也就追隨國民黨的說法，寧願說台灣(中華民國)已經獨立半個世紀了，不考慮「宣佈台獨」。然而，民進黨想要同時擁抱執政務實轉型與獨派團體感受，實為一項高難度的政治藝術；如何落實台獨轉型及新中間路線，促進族群融合，擴大選票基礎，已是民進黨無可迴避的考驗。(何榮幸，2001：12)但是為了穩固台獨基本的教義派，先後於 2002 年 8 月 3 日提出「一邊一國論」，2006 年 2 月 27 日終止國統會及國統綱領。這些作法也引起美國的關切與某種程度的壓力。

貳、國民黨的主張

國民黨的主張可以說是中華民國論，戰後，基本上國民黨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是唯一可以代表中國的正統政府，唯一繼承清朝以來的政統和法統，七〇年代初期的「革新保台」，賦予台灣「特殊地位」——台灣不僅是「反攻基地」，而且也是未來中國建設的「模範省」，但無論如何，台灣的特殊地位是為了維護正統中國，「保台」是為「保中華民國」，而不是自外於中國。（黃國昌，1992：92-93）國民黨統治由蔣介石的「反攻大陸」、蔣經國「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到李登輝主張的「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天」，台灣與中國的分離逐漸確立，使土地負載的國家「固著化」（territorialization），為現代化的台灣認同鋪路。（施正鋒，2000：54）

有的學者認為，國民黨政府時期，在 1991 年訂定的「國家統一綱領」自我定位為「政治實體」，不免於被譏為不敢明白宣示是「主權國家」，而自被貶為地方政府。（施正鋒，2000：58；鄭欽仁，1997：22）但也可看出定位為分裂國家狀態。

1996 年台灣總統第一次直接民選時，李登輝提出「生命共同體」的說法，他說「台灣是一個移民的社會……台灣早已灌溉著幾代人共同的汗水與心血，成為血肉相連的共同體，疼惜台灣，心懷大陸，是我們奮鬥的一貫立場。」

1998 年李登輝在馬英九牽成之夜高喊「新台灣人」，不論是四、五百年來的，或是四十、五十年前從大陸來的，或是原住民，攏是咱們台灣人，為了中華民國在這裡打拼，就是新台灣人。施正鋒(2000：56)認為這可以詮釋政治人物為了重新建構認同競爭的秩序所作的努力。

1999 年李登輝進一步提出「兩國論」，國民黨的中國政策終於調整為「兩個中國」，從此要擺脫「一個中國」的羈絆，大體朝台、中兩國分立的方向走。不過施正鋒(2000：59)認為「兩個中國」與「一個台灣、一個中國」，仍有相當大的距離。

2000 年總統大選失敗後，國民黨開始作出一些檢討修正，提出以「國家至上、人民第一、台灣優先、永續發展」原則，以民眾要機會，台灣要領先，國家要安全，政治要穩定，社會要關懷，生活要品質為訴求的二十一世紀的「國家新藍圖 台灣新動力」，做為國民黨政策綱領之主軸。是依循國統綱領，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基礎上，追求兩岸和平穩定關係，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建構台海和平區，在台灣優先的前提下，逐步邁向民主、自由、均富的統一。其國家認同仍舊以中華民國為主，逐步走向與中國統一之途。

參、憲法中的國家認同觀

中華民國憲法於 1946 年 12 月 25 日在南京制定，翌年 12 月 25 日實施。

旋即中共稱兵作亂，國民大會於民國 48 年 4 月 18 日通過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民政府於 49 年播遷來台，中共也在大陸地區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歷經長達四十三年「一面行憲，一面戡亂」的矛盾現象。直到 1991 年完成第一次修憲，同時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不再視中共為判亂團體。

從此視雙方為有效行統治權的兩個不同政治實體，不排除將來統一的可能性，亦即所謂「憲法一中」。此可由中華民國憲法相關條文（本文及增修條文）中看出。

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所謂固有疆域應指制憲時固有之領土，即 46 年制憲時之固有領土，當然包括中國大陸之領。至於領土之變更方式，從中華民國憲政史來看，自 48 年至現在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48 年至 2000 年第六次修憲前止，是根據國民大會的決議而變更的；第二階段為 2000 年第六次修憲後至 2005 年第七次修憲前為止，是由立法院提領土變更案，經國民大會決議而變更的；第三階段為自 2005 年第七次修憲之後，是由立法院提領土變更案，經公民投票有投票權過半數贊成而變更。在這三階段中，至今並未有領土變更案的提出而通過之案例。所以從憲法的領土來看，毫無疑問應包括中國大陸。

1991 年第一次修憲並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時，在增修條文前言部分：「為因應國家統一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

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即把國家統一視為將來之目標。同時增修條文第十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現為第十一條）蓋因大陸既為中華民國領土，大陸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如不在憲法上給予與台灣人民不同處理方式之法源，實難配合實際需要。例如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根據該增修條文制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始能對大陸人民之遷徙作適當之限制以符需要。

此種分裂國家並非絕無僅有，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東西德、南北韓及南北越，南越已於越戰中被北越所併；東西德已於 1991 年統一；南北韓則未放棄統一的努力。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對比懸殊，不管是人口數量或領土面積，二千三百萬人對十三億人，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對一千萬平方公里，都不是其他三個分裂國家所能相比。台灣與大陸的隔離已歷經一百多年（從日據時代到現在），也非其他三個分裂國家所有。凡此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視中華民國為地方政府，處處打壓孤立中華民國外交空間的原因，也是一部分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強烈獨立意識的原因。所以統獨對立問題在中華民國顯得比其他的分裂國家來得複雜。分裂國家對等的政治實體關係也難以建立。這正是憲法一中國家認同觀的難處。

就台灣地區的人民而言，二千三百萬人口中除了約四十七萬的原住民以外所謂三大族群，雖然遷徙來台的時間有先後之別，但基本上可以說是與大陸人民屬同文同種。雖然民族國家的意義，相同的民族非必然地要組

成一個國家，例如英美兩國本同為央格魯撒克遜民族，美國經過獨立戰爭建立不同的國家來。但是美國能夠獨立必須要有抵抗英國的實力與與付出一定程度的代價。同樣地，台灣地區如果要走向獨立之途，以目前而言，不能無視於「華府—北京—臺北」的三角關係的一些基本原則。

2002年8月3日陳水扁總統發表「一邊一國論」後，美國親善中華民國的National Review發行人William Rusher（曾訪台二十次以上）在Washington Times上撰文“Diplomatic Miscue”，言及「華府—北京—臺北」的三角關係，「就北京而言，它宣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雖然北京從未放棄使用武力的可能性來解決兩岸統一的問題，但是北京對於兩岸分裂分治的現狀仍然保持容忍的態度；就華府而言，長期以來它奉行的一直是「一個中國」的原則，自1979年以來，它承認在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代表，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是它也堅持兩岸的前途必須由兩岸人民以和平的方式自行解決，如果中共決定動武，美國政府極有可能依據臺灣關係法採取應變措施；那麼，接下來就要看臺北的做法了，如果臺灣的領導人堅持要推動臺灣獨立，那麼這個勉強維持的三角關係將無法持續下去，但是如果臺灣當局依據大多數的民意維持現狀的話，將兩岸間政治整合的任務留給下一代子孫去決定，整合與否，可能有賴於屆時大陸政治民主化的程度，但是，至少在整合開始之前，兩岸之間的和平得以維持，臺灣在政治上可以保有實質的獨立，在經濟上可以和大陸發展更密切的關

係。」

所以基於「華府—北京—臺北」三角關係上，中華民國憲法中的國家認同觀，即所謂「憲法一中」國家認同觀比較適合現狀而達到我方利益最大，也可以達到三贏的局面。

